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传达至各位监事。

2. 本次监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的形式召开。

3.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5 人。其中监事鲁忠、职工监事张永、职工监事桑会庆现场参会；监事会主席由海燕、监事王亚良以视频形式参会。

4.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由海燕先生主持。

5. 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2. 《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审议了公司《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。

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3. 《2021 年度决算报告及 2022 年预算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2021 年度决算报告及 2022 年预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4. 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分别为-67.36 亿元、-38.16 亿元。根据深交所《规范运作指引》相关规定，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-67.36 亿元。鉴于报告期末合并报表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，公司 2021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5. 《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，真实反

映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；公司本次应收账款的核销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政策的要求，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6.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已遵循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并得到有效执行。同时，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以及监督的充分有效。综上，公司的内部控制从制度、执行、监督环节发挥了较好的风险防范作用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的有关要求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4 月 15 日